

关于浙江新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浙江新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的浙江新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

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问询意见逐项予以落实，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文件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本所收到回复文件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提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本所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3
问题 1. 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清晰事项.....	3
二、业务与技术.....	4
问题 2. 关于创新特征及市场空间.....	4
三、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6
问题 3. 与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独立性.....	6
四、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7
问题 4. 客户集中及合作稳定性.....	7
问题 5. 采用 VMI 模式销售及收入季节分布合理性.....	10
问题 6. 以 VMI 模式采购及成本核算准确性.....	13
问题 7. 部分产品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合理性.....	15
问题 8. 其他财务问题.....	16
五、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	19
问题 9. 募投项目必要性及募集资金规模合理性.....	19
问题 10. 其他问题.....	21

一、基本情况

问题1. 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清晰事项

(1) 关于申报前新增股东合理性及入股价格公允性。根据申请文件，出于解除股权质押的目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公司两名董事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9,239,600 股，引入机构股东 7 名，自然人股东 3 名，合计持股数量 923.96 万股、持股占比 18.48%，涉及金额 1.06 亿元，袁春岚入股价格为 12.00 元/股，其余股东入股价格为 11.50 元/股，2020 年增资、2023 年股权转让价格分别为 13 元/股、13.3 元/股。请发行人：①逐一说明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入股背景，股权质押背景及与新增股东入股的关联性。②说明新增股东入股价格确定依据及公允性，入股价格不一致原因，低于 2020 年、2023 年股权变动价格原因，新增股东出资是否为自有资金，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及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资金往来，与发行人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股份锁定期合规性。③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以下简称《1 号指引》）1-1 股东信息披露及核查要求完善招股说明书申报前新增股东的信息披露。

(2) 是否存在其他影响股权清晰事项。根据申请文件：

①2020 年发行人增资时，俞进与三花控股等 6 个股东约定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发行人未能上市的，上述股东有权要求俞进回购，2023 年俞进本人及其指定的第三方回购除朱国兴外其他 5 人股权。②实控人俞进母亲陈止三持有发行人 1.20%

股权，实控人甘玉英之姐甘玉梅系发行人股东何明辉之岳母。③发行人股东科发康鼎、科发创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科发资本，发行人股东金长川肆号、伍号、柒号执行事务合伙人均金长川资本。④2019年发行人两次减资价格分别为10元/股、11.13元/股。请发行人说明：①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尚未解除的对赌条款，是否存在抽屉协议。②俞进指定第三方回购原因，第三方与俞进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未回购朱国兴股权的原因，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③未将陈止三、何明辉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的原因，陈止三、何明辉与实际控制人，科发康鼎与科发创投，金长川肆号、伍号、柒号之间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及限售安排合规性，相关事项的信息披露是否准确、完整。④2019年减资价格公允性及减资程序合规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及依据。

二、业务与技术

问题2. 关于创新特征及市场空间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收入来自家用燃气器具旋塞阀总成产品，该产品市场已趋于成熟，受房地产市场波动影响，未来增长空间有限，可能面临市场萎缩的风险，尚普咨询报告显示2024年中国燃气器具旋塞阀总成的市场规模为10.52亿元。（2）报告期内发行人精密温控节能产品收入占比为18.35%、13.83%、19.56%及26.76%，目前主要应用于数据中心，90%以上收入来自维谛技术，2024

年中国数据中心制冷剂泵市场规模为 3.16 亿元，预计 2030 年达 13.04 亿元。（3）2018 年发行人通过收购上海福慧特切入精密温控节能产品领域，该产品的核心价值在于改变 20℃ 以下制冷模式，帮助数据中心等高能耗设施大幅降低系统能耗，该产品主要由子公司福慧特经营，福慧特多项专利为继受取得。

（1）产品技术创新性。请发行人：①区分两类产品，说明核心技术在产品生产中的应用，生产技术、产品性能指标与竞争对手相比的先进性。②说明发行人燃气器具旋塞阀产品创新性是否依赖于外购设备和原材料。③说明燃气器具旋塞阀产品传统应用场景和新型应用场景的区别，是否存在技术通用性，发行人产品智能化升级的具体体现，在集成灶、嵌入式智能燃气灶、商用厨电等新型应用领域的储备产品。④结合客户使用发行人制冷剂泵产品节能、提高降温效率的数据体现，不同冷却技术的迭代情况及对发行人制冷剂泵产品的应用需求等，说明下游数据中心精密温控设备等安装发行人制冷剂泵产品的必要性及发行人产品的竞争优势。⑤说明发行人是否具有向风电冷却、储能温控、卫星动力及加注系统拓展业务的技术和产品储备。⑥量化分析并说明发行人生产工艺的智能化、绿色化在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和保证产品质量等方面的具体体现，与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形成明显优势。⑦说明发行人收购上海福慧特的背景，发行人制冷剂泵产品核心技术、专利是否为收购前取得，上海福慧特继受取得专利的背景、出让方、转让价格及公允性、是否

涉及核心专利及核心技术、对应产品收入规模，是否存在股权、专利等方面纠纷，发行人是否具备制冷剂泵产品的自主研发能力。⑧结合前述情况完善申请文件“7-9-2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关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北交所定位的专项说明”并说明对比数据的信息来源及可靠性、权威性。

(2) 市场空间及成长性。请发行人：①说明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经营情况，发行人在商用厨电等新应用领域及海外市场的客户拓展情况，报告期内导致该产品收入下降、市场空间受限的因素是否消除，燃气器具旋塞阀产品是否存在业绩持续下滑风险。②结合家电“以旧换新”政策，家电智能化迭代趋势，集成灶、嵌入式智能燃气灶、商用厨电等新兴应用领域对燃气器具旋塞阀产品的需求，存量更新需求等量化分析发行人燃气器具旋塞阀产品在国内的市场空间，是否存在下游应用领域需求呈现持续萎缩且无明显改观的情况。③说明发行人在风电冷却、储能温控、卫星动力及加注系统的收入、订单和客户拓展情况，上述领域安装制冷剂泵的必要性，除维谛技术外其余境外客户拓展情况，结合上述情况量化分析发行人制冷剂泵产品的市场空间及业绩成长性。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①⑦，并发表明确意见。

三、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问题3. 与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独立性

根据申请文件，实际控制人俞进控制的新涛华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宇控股”）和浙江福禧乐智能家居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禧乐”）合计对外负债 3.27 亿元，其中银行借款 2.89 亿元，其他应付款 3,830 万元。截至 2025 年 10 月 30 日，实际控制人俞进作为保证人，为华宇控股和福禧乐担保银行借款合计 1.37 亿元，为第三方企业担保银行借款合计 1,180 万元。实际控制人甘玉英作为保证人，为华宇控股和福禧乐担保银行借款合计 4,800 万元，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从发行人获得的分红，以及通过引入新股东取得的资金，均有部分用于偿还上述债务。

请发行人：（1）说明华宇控股和福禧乐借款背景及还款情况，结合该等企业经营、资产等情况量化分析其是否具备还款能力，归还欠款是否依赖实际控制人。（2）说明实际控制人对外担保情况、主债权金额、被担保方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关系，结合被担保方及实际控制人还款能力，说明是否存在因前述负债情况引起控制权变动的风险。（3）列表说明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企业（含报告期内注销企业）的主营业务，以及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4）说明发行人与前述企业在业务、资产、专利、商标、供应商、客户、员工方面的关系，报告期内交易或者资金往来，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是否相互独立。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及依据。

四、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问题4. 客户集中及合作稳定性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0,488.17 万元、37,874.22 万元、35,240.49 万元和 17,420.36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5,181.22 万元、4,011.84 万元、3,239.97 万元和 1,897.31 万元。（2）报告期各期，家用燃气器具旋塞阀总成产品的销售额分别为 30,256.81 万元、30,437.92 万元、26,685.14 万元和 11,948.62 万元；精密温控节能产品的销售额分别为 7,398.41 万元、5,217.01 万元、6,857.58 万元和 4,642.89 万元。（3）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69.09%、72.46%、78.94% 和 82.72%。其中，各期公司对前三大客户（方太厨具、老板电器及维谛技术）的销售收入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8.44%、62.51%、70.63% 和 75.14%。（4）公司生产的精密温控节能产品为精密温控设备的零部件，90%以上的制冷剂泵产品销售给维谛技术。

（1）与主要客户合作稳定性。请发行人：①按照不同产品分类说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合作历史、主营业务、市场地位、经营规模、是否签订长期协议及内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成立时间较短即与发行人合作、注册资本或参保人数较少等情形，主要客户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②结合下游客户所处行业竞争格局、主要客户经营情况及市场占有率、发行人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合理性。③说明发行人获取主要客户认证的考核流程、具体要求、认证资格情况等，发行人在主要客户的认证程序及供应资格方面，是否存在期限届满、取消认证、无法取得新品认证等持续供应风险。④说明报告期内前

十大客户的合作年限、销售金额、供货份额占比、在手订单情况等，并结合前述情况及公司产品相较于竞争对手的主要优势、后续合作计划等，说明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的稳定性，是否存在被替代风险。

(2) 精密温控业务的单一客户依赖风险。请发行人：①结合公司精密温控业务产品及下游行业相关产业政策，量化分析发行人产品下游应用市场需求情况、市场规模，是否具有周期性特征，产业政策变化是否会对发行人的客户稳定性、业务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说明发行人技术路线与行业技术迭代的匹配情况。②说明与维谛技术（Vertiv）合作协议中的关键商业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定价与调价机制、最低采购量、排他性安排、协议期限与续约调减，并分析说明相关条款是否使发行人在商业合作中处于不利地位；说明发行人在维谛技术（Vertiv）供应商体系中的地位和竞争优势，是否存在被替代风险。③结合维谛技术（Vertiv）具体配套产品销量、销售价格及库存情况、产能利用率、经营情况等，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对维谛技术（Vertiv）销售金额逐年增长与客户产品采购需求及计划、客户产销量和库存量的匹配性；发行人是否参与维谛技术（Vertiv）对其最终客户的销售环节，是否存在销售退回或未实现最终销售的情况。

(3) 经营业绩下滑风险。请发行人：①结合下游厨电行业增速、房地产市场景气度、下游行业产能变动趋势、燃气灶具补贴政策及判废年限、竞争对手投产及客户供应份额变动情况等因素，分析说明发行人家用燃气器具旋塞阀产品市

场空间变化情况，是否存在产能过剩趋势；传统旋塞阀业务是否存在持续下滑趋势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说明公司针对传统业务下滑已采取及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及其效果。②说明公司经营业绩、在手订单中精密温控业务占比情况，结合在手订单及合同执行情况等，说明精密温控业务在手订单的预计收入转化年度分布、对2025年度及未来业绩的贡献情况；结合在手订单及新签订订单情况、2025年业绩及期后业绩、期后主要客户合作情况等，量化说明期后精密温控业务能否弥补原有业务下滑；说明发行人核心业务是否发生变化，业务转型目前所处阶段和未来预期效果。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范围、依据及结论。（2）说明针对发行人在手订单真实性、可执行性采取的核查方式及结论。

（3）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以下简称《2号指引》）2-8客户集中度较高、2-9经营业绩大幅下滑的相关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5. 采用 VMI 模式销售及收入季节分布合理性

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内销产品收入确认分两种方式，对于零库存管理的国内销售客户，在公司产品已经发出并经客户检验合格且被领用后，公司根据客户供应商系统中的确认清单或结算通知单确认销售收入；对于其他国内客户，在产品送达客户并经客户验收确认后确认销售收入。（2）公司外销出口根据出口销售合同约定发出货物，并将产品报关、

取得提单后确认销售收入。（3）2022年至2024年，公司第四季度确认收入金额占比分别为34.22%、35.01%、38.46%。

（4）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销售收入所占比例分别为10.49%、4.49%、4.82%和9.58%。境外销售区域涵盖北美洲、欧洲、亚洲地区以及中国台湾地区。

（1）VMI模式收入确认准确性。请发行人：①说明报告期内采用VMI模式销售的主要客户及销售主要产品、销售金额，相关客户采用VMI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②结合结算单具体信息，发行人与客户对账周期等，说明VMI结算模式相关内控措施及执行情况，发行人与客户对账结算是否及时，是否存在跨期对账等情形，相关收入确认是否准确。③结合智能控制阀、机械控制阀、全封闭式制冷剂泵、卫星高速微流量泵、厨卫电器控制模块等不同产品类型，按照不同收入确认方式说明各期收入构成情况（金额及占比、主要客户采用的收入确认方式），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变动及原因，是否存在同一客户采用不同收入确认方式或不同模式相转换、同类产品采用不同模式的情形及原因。④说明不同收入确认方式下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结算政策、报告期内信用政策、结算政策是否保持一致；说明商品送达至验收、验收至领用时间间隔是否稳定，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跨期领用的情形，收入确认是否准确。⑤按区域说明VMI模式下商品送达仓库的类型（客户仓库、第三方仓库）、金额及占比、各期末存货分布情况、所在地与配套客户所在区域的匹配性；送达仓库报告期内的发货数量、客户领用数量与发货单据、运输费用、

客户销售情况等是否匹配。⑥说明公司产品存放仓库的所有权及管理机制、商品损毁灭失风险承担情况，VMI模式下发行人是否主导库存管理权。⑦区分销售模式、存放地点，说明对各期末存货盘点程序及盘点情况，是否存在账实差异及处理结果。

(2) 收入季节性分布合理性。请发行人：①说明各期按月度的收入分布情况，是否存在年底或季度末集中发货情形及其原因；列表说明各期第一季度、第四季度收入确认情况，包括客户名称、销售内容、金额及占比、合同签订时点、发货时点、验收时点、期后回款及比例、期后退换货情况等；是否存在发货至验收或领用、验收或领用至收入确认间隔时间异常项目，是否存在发货与验收或领用日期跨年、报关与提单日期跨年等情形，相关收入是否跨期。②结合报告期内第四季度主要客户销售金额、毛利率及其同比变动、主要客户备货政策及第四季度大额采购背景、前述客户次年第一季度采购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内第四季度收入占比持续增长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向客户压货或囤货、提前确认收入情形；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的季节性分布是否存在差异。

(3) 境外收入下滑原因。请发行人：①按照国家或地区分布说明各期境外收入构成、产品种类、客户基本情况、销售单价、毛利率、各期收入金额及占比；结合主要客户需求变化、海外市场开拓方式等，说明境外收入波动原因，与对应地区客户经营能力、市场需求是否相符及具体依据。②列表说明各期发货单据、物流运输记录、海关报关数据、出口

退税及信用保险数据、结汇及汇兑损益波动数据、资金划款凭证等与境外销售收入的匹配性。③结合发行人市场地位、境外销售核心竞争力、境外客户合作稳定性、相应国家或地区对发行人外销产品的贸易政策变动、期后境外经营业绩等，说明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是否稳定、可持续。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按照《2号指引》2-13境外销售的相关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3）说明函证、走访、细节测试、截止性测试等不同收入核查方式的样本选取标准、核查金额及占比，是否充分考虑客户类别、层级、数量、规模、区域分布，回函不符金额、比例、原因、差异调节及替代性程序的有效性，是否实地走访主要客户。（4）说明对发货单、出库单、物流单、签收单、验收单、客户领用单、报关单等单据的核查情况，是否与合同、发票内容一致，是否存在无签字或盖章情形，如有，涉及金额及占比，说明针对收入确认单据真实性采取的核查方式、核查比例、核查结论。（5）结合上述核查情况，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6）区分销售模式、存放地点，说明各期各类存货监盘具体情况，包括时间、地点、人员、金额及占比等，是否存在异常情形，对于无法实施监盘程序的存货实施的替代程序及有效性。

请保荐机构提供客户函证、走访、收入细节测试、穿行测试的核查工作底稿。

问题6. 以VMI模式采购及成本核算准确性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70.64%、70.06%、71.00%、70.97%，公司产品所用材料主要包括熄火装置、铝锭、微动开关、电子组件、电机、五金配件等。（2）公司制造费用主要由劳务外包费用、辅料、折旧、车间管理人员薪酬、水电、燃气等构成。报告期各期，制造费用金额分别为 5,824.29 万元、5,664.49 万元、5,019.11 万元和 2,432.51 万元。（3）报告期内，劳务外包用工人数占比分别为 13.98%、18.63%、11.10%、10.51%。

请发行人：（1）按主要原材料分类说明前五大供应商的名称、基本情况（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参保人数情况、注册地址、主营业务等）、合作背景、合作历史、采购内容、金额及占比；是否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情形。（2）区分不同原材料类型，说明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同行业可比公司采购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其原因，同类原材料不同供应商采购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其原因；说明铝锭、定子、壳体组件、轴承在报告期内采购单价波动较大的原因。（3）说明报告期各期对主要供应商采用 VMI 模式采购管理的金额及占比，同一供应商是否同时存在 VMI 模式和非 VMI 模式，并说明合理性；VMI 模式下发行人采购、领用、结转原材料的主要时点及判定依据，与非 VMI 模式的差异情况；说明发行人 VMI 采购模式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4）按产品类型列示报告期内劳务外包合同的主要内容、采购金额及占比，结合外包成本与发行人用工成本比较情况、

人员管理和产品品控要求、操作技术难度等，分析说明发行人采购劳务服务的合理性，采购规模是否与劳务供应商的从业背景、人员规模匹配，是否存在客户指定劳务供应商情形；劳务外包采购价格与同行业、同区域内企业是否存在明显差异。（5）结合不同产品类型的 BOM 清单，量化说明原材料采购数量、耗用数量与发行人产品产量、存货结构、废料产出的匹配性，各期能源、水电耗用量与产品产量是否匹配。（6）结合各类员工（生产、销售、管理、研发）各期增减变动情况，说明公司各期员工数量下降的具体原因，是否与发行人业务开展情况匹配；说明各类员工各期薪资水平变动情况，是否与同行业或所在地工资水平存在较大差异及其原因。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过程、范围和结论。

问题7. 部分产品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合理性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内，公司精密温控节能产品毛利率稳定在 63% 以上，高于同行业公司均值；燃气器具控制部件（阀类）的毛利率低于可比公司均值。（2）报告期内，精密温控节能产品的境内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64.07%、61.96%、64.41%、58.03%；境外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73.18%、74.49%、72.41%、74.18%。

请发行人：（1）结合不同产品类型、定价机制、产品售价及成本差异情况，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燃气器具控制部件毛利率、精密温控产品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

性。（2）结合精密温控产品**BOM**成本、制造费用、人工成本等方面，量化说明发行人产品高毛利的成本结构支撑；说明发行人“全封闭泵体结构设计”“内啮合高效低磨型线设计”和“摩擦副抗疲劳与耐磨损涂层技术”等关键技术如何具体转化为产品性能优势，是否存在客观证据支持。（3）结合产品生命周期、市场竞争格局、可替代技术路线，说明发行人精密温控产品的高毛利是否处于产品导入期的暂时现象，高毛利是否可持续，是否存在毛利率下降相关风险，请在招股书中充分揭示相关风险。（4）列表说明报告期内境内外客户精密温控产品的平均售价、成本及毛利率；结合境内外竞争格局、发行人市场策略、发行人市场地位、境内外销售产品性能是否一致，说明境内外销售价格、毛利率及其变动趋势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范围、依据及结论。

问题8. 其他财务问题

（1）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原因。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60次、2.52次、2.32次和1.20次，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公司各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329.60万元、6,008.19万元、4,694.32万元和3,482.15万元。请发行人：①结合主要客户信用政策及变动情况、结算政策、回款周期、公司产品占客户采购同类产品的比例，说明公司应收款项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应收账款周转率持续低于可比公司且逐年下降的具体原因。②结合合同

约定及实际执行情况，列表说明主要客户结算条款及信用政策，报告期内不同客户信用政策或同一客户不同期间信用政策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其原因；列表说明2025年末应收账款对应主要客户及期后回款情况，是否存在回款比例较低、回款风险较高客户。③列表说明报告期各期应收票据的期初余额、当期收到、背书或贴现、质押、到期收回、期末余额，出票方、背书人资信情况。④说明大量使用票据结算是否符合客户及供应商结算习惯，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票据结算方式能否持续，针对票据结算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结合还原票据结算对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的影响，量化说明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波动较大的原因。

(2) 销售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合理性。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分别为0.98%、1.03%、0.81%、0.88%，销售费用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请发行人：①结合产品结构、销售模式、运输仓储、下游客户等，说明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②说明销售活动开展的具体方式和频率，结合新增订单及新客户获取方式、客户数量变化等说明销售费用变动是否与业务规模相匹配，是否存在不当竞争、商业贿赂情形，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③说明销售人员人数、人均创收、创利情况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及其原因，销售人员薪酬水平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地区公司存在较大差异及其原因。

(3) 研发费用金额构成及合理性。根据申请文件，报告

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20%、5.20%、5.55%和5.64%。请发行人：①结合研发人员的主要职责、所属部门、学历及专业、工作内容等，说明研发人员的认定标准及划分依据，划分是否准确。②说明研发活动的相关内控措施及执行情况，相关人员薪酬计入研发费用的依据，是否存在客观证据支持。③说明研发废料的品类、数量与研发项目的匹配性，研发领料数量与研发项目的匹配性、废料数量占比的合理性，废料处置措施及处理情况，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4) 在建工程及固定资产真实性。根据申请文件，2023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加3,304.43万元，主要为公司科技园区1号厂房建设及相关场外工程陆续在建工程完工转固所致。请发行人：①说明在建工程主要供应商、施工方资信情况、采购金额及具体内容，采购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逐笔说明在建工程款支付的时点及金额、付款进度、工程进度是否匹配，相关供应商、施工方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②说明科技园区1号厂房建设及相关场外工程的建设背景及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在建工程具体明细情况及变动原因，各期转固内容的具体构成、转固时点及客观依据，在建工程单位造价是否符合可比公司及行业正常水平，是否混入与在建工程无关支出。③说明各期固定资产的明细构成与变动原因，生产设备投入规模、成新率与产品产能、产量的匹配性，是否存在未披露的闲置或有减值迹象固定资产，各期固定资产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④说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盘点情况，包括盘点时间、地点、人员范围，盘点方法、程序、比例及结论，是否存在账实差异及其处理情况。

(5) 财务内控不规范及其整改。请发行人：逐项说明报告期内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的具体情况、是否对发行人财务内控健全有效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整改措施及有效性、整改完成时点，期后是否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报告期内及期后财务数据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6) 现金分红资金去向。请发行人：列表说明报告期内现金分红的主要支付对象及资金最终去向，是否有客观证据佐证，是否涉及体外资金循环、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并对报告期内内控不规范事项的整改情况及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2）按照《2号指引》2-18资金流水核查的要求进行逐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提交关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流水核查的专项说明。

五、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

问题 9. 募投项目必要性及募集资金规模合理性

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 20,672.37 万元，其中 13,105.65 万元用于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升级改造项目，预计新增年产能 3 万台氟泵及卫星微型泵产品并对现有阀门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4,602.95 万元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由福慧特绍兴分公司负责实施，2,963.77 万元用于营销网络建设项目。（2）募投项目尚未取得环评批复。

(1) 募投项目必要性、可行性。请发行人：①结合改造后对生产效率提升、生产成本降低、产品性能提升的具体体现，说明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升级改造项目对现有阀门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的必要性。②说明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拟开拓区域、购置设备的用途，拟配备人员的主要职责，市场推广费的服务内容，前述情况是否有助于发行人开拓风电冷却、储能系统等新兴领域客户，进一步说明该项目的必要性。③结合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用地情况，拟研发项目、研发方向，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在研项目之间的区别和联系，与行业技术趋势的匹配性，拟购置研发设备与现有研发设备相比的先进性、与研发项目的匹配性，发行人的技术储备，说明该项目必要性。④结合发行人目前建筑面积，与生产设备、人员、产量的匹配情况，新增建筑面积，与可比公司生产经营用地面积的对比，说明募投项目拟新建厂房规模及用途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土地闲置风险。⑤结合现有设备成新率、与产量的匹配关系，拟购置设备的先进性、数量、与达产后产能的匹配关系，说明生产线设备购置必要性。⑥说明募投项目拟生产制冷泵产品的类型，与发行人目前主要产品的区别，合并测算已建、在建、募投项目达产后不同产品产能，并结合下游细分领域市场空间和变化趋势、订单情况及与新客户开拓情况，量化分析说明本次募投拟新增产能是否能够有效消化。⑦说明募投项目环评批复的进度。

(2) 募集资金规模合理性。请发行人：①说明各募投项目中工程费用、装修费用、软硬件设备购置费用等各细项价

格，结合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或者所处地区同类企业相关项目购置的对比情况，说明前述细项的定价依据和公允性，募集资金规模的合理性。②结合当地房屋租赁价格说明土地租赁费金额测算合理性。③说明研发费用的具体用途及金额测算合理性。④结合发行人现有销售或市场推广工作的人员投入情况及薪资水平，说明募投项目人员费用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⑤补充预备费、铺底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主要用途，结合报告期内现金分红、目前货币资金等情况，分析说明募投项目设计预备费、铺底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及规模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 10. 其他问题

(1) 生产经营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①燃气具旋塞阀需通过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部分出口产品还需满足欧盟、北美等地区的国际认证标准，发行人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及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已到期。②报告期各期劳务外包人数分别为 123 人、161 人、83 人和 78 人，占比 13.98%、18.63%、11.10% 和 10.51%，2024 年、2025 年 1-6 月劳务派遣人数为 24 人、20 人。③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公积金。④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超产能情形。请发行人说明：①发行人燃气具旋塞阀是否取得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出口产品是否满足国际认证标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及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续期安排，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取得生产经营所需全部资质、许可。②是否通过劳务外包规避《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关

于用工人数限制的问题，劳务外包岗位的薪酬支付情况，是否违规采用劳务外包以降低公司成本，劳务外包商和劳务派遣商资质是否齐备。③测算发行人可能补缴的社保公积金金额及对报告期内业绩的影响，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因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公积金和超产能生产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 完善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内容。请发行人：①说明子公司浙江新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要产品，“发行人产业链横向延伸”的具体体现，福慧特绍兴分公司的定位，完善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的信息披露。②结合报告期内董监高变动情况，说明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③对照《1号指引》等规则要求，说明相关主体本次发行承诺安排是否完备、可执行，视情况完善相关承诺安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7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

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